

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拟转让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转让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转让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并不再合并报表事项，应有利于公司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内部资源整合，应有利于公司主业更加聚焦，应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应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，最终交易对价不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松岩 朱南军 唐水源

2023年10月22日